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 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八期经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共39人,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915 万元。其中单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,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2万元。
- 2、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全部为在公司服务满两年的在职员工,不包括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,也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关联人。
- 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向公司承诺: 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 能正常还款的情形,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 面价值支付给公司。

二、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

- 1、根据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管 理办法")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八期员工购房借款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了报 名申请工作。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工会对申请员工的申请资料、资格条件及借 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,并将初审后的员工名单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。 2016年3月8日至3月21日,公司将总裁办公会复审通过的第八期购房借款 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以接受各方监督。
- 2、2016年3月28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审核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第八期申请购房借 款的员工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,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



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风险可控,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。

三、后续事宜

为保证购房借款资金的有效、合理使用,第八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同相关员工及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员工借款协议,并通过工会委员会将所借款项转入员工的房屋交易账户(一手房转款至开发商账户,二手房转款至中介或卖方的账户)的形式向上述员工发放购房借款。购房借款不可提现,不可挪作他用。

四、公司承诺

- 1、公司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,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。
 - 2、公司承诺在第八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:
 - (1)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;
 - (2)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;
 - (3)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

